

#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B塔8层

## 目 录

<b>  个人所得税</b> .....	<b>1</b>
北京市税务局发布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通告 .....	1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预约办税及办理问答 .....	3
<b>  综合税收</b> .....	<b>5</b>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 .....	5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6
海南省对《支持“两个总部基地”建设的核心政策举措》公开征求意见 .....	9
<b>  税收新闻</b> .....	<b>12</b>
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6 城市落实涉税举措成效显著 .....	12
人社部公布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等社保情况 .....	13
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 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谈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	15
<b>  方正论坛</b> .....	<b>19</b>
敲黑板，划重点！“金税四期”的核心变化有哪些？ .....	19
关于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 年第 32 号）的解读 .....	21

## | 个人所得税

### 北京市税务局发布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关于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2023 年第 1 号), 明确了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适用范围、受理机关、办理程序, 以及邮寄费用承担及收费标准等事项。

#### 政策要点

##### 【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 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 在本市范围内, 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 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是指复核下列情形之一的:

-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 【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负责接收北京市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邮寄收件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8 号, 邮政编码: 102500, 联系电话: 010-80341973)。

## 【办理程序】

- 报税资料：一式二份纳税申报表（要求填写清晰、准确、完整，建议电脑填报打印后签字确认）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
- 时间要求：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即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邮寄受理机关。
- 邮寄方式：需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并通过邮政公司寄递。
- 资料审核：税务机关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如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予以受理并将申报信息录入个人所得税征管系统，在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后，一份回寄纳税人、一份留存归档。
- 税款补缴：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 【邮资承担及收费标准】

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纳税申报特快专递邮件实行按件收费，收费标准依据邮政公司 EMS 收费标准确定。

## 方正观察

该公告是基于征管法及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告基础上，根据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便民举措，主要面向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纳税人群体，他们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工作中有多种申报方式，可以帮助不同群体顺利完成申报缴纳税款，优化税务申报途径的同时，更方便纳税人申报。

##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预约办税及办理问答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将迎来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为提升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避免汇算初期扎堆办理给纳税人造成不便，今年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了预约办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对预约办理问题予以解答。

### 预约办税

#### 【预约时间】

个税汇算预约办税功能于 2 月 16 日上线运行，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 2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3 月 21 日以后，无需预约即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直接办理。

#### 【预约办税步骤】

第一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后，通过“首页——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去预约”进入预约功能页面，或通过“办税——税费申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进入预约功能界面。

第二步，进入预约功能界面后，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开始预约”进入“选择预约日期”界面，选中标记为“可选”的日期后，点击底部“提交预约申请”按钮提交。

第三步，提交成功后，系统显示“您的预约提交成功”页面，纳税人即可在预约日期当天办理 2022 年度汇算申报。此外，还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年度汇算专题栏查看预约情况。

## 办理问答

### 【汇算期间】

2022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跨度 4 个月，办税时间非常充裕，无需抢在前几天扎堆办理。

### 【紧急情况处理】

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的汇算办税日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 【预约办税选择】

3 月 1 日以后直到 3 月 20 日，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税 APP 预约，选择未约满的任意日期预约确认即可；纳税人也可以不预约，3 月 21 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税 APP 或网站办理汇算。

## | 综合税收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编制了2023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并于2023年2月13日发布《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3A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3〕12号)进行公布，要求各地税务局、特派办事处发放给出口企业。

#### 政策要点

##### 【2023A版文库发布】

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各地税务局、特派办事处需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 【执行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问题反馈】

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甘税函〔2023〕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省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 2023 年第二批 25 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请你们抓好贯彻落实。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充分发挥“陇税雷锋”全员帮办服务机制，不断提升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运用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配合税务总局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配合税务总局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



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税务总局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甘肃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按照总局部署，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的推广工作，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

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本地工作实际，做大做强“陇税雷锋”全员帮办品牌，让“陇税雷锋”真正成为雪中送炭的好帮手、答疑解惑的好老师、征管改革的好妙招，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连续第10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 海南省对《支持“两个总部基地”建设的核心政策举措》

### 公开征求意见

为积极建设中国企业进入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总部基地和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以下简称“两个总部基地”），2023年3月1日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支持“两个总部基地”建设的核心政策举措》，公开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 征求意见

####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及反馈途径】

反馈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反馈途径：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反馈

-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hnzimaoban@126.com](mailto:hnzimaoban@126.com)；
- 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1号楼423室，邮编：570203，信封上请注明“对两个总部基地建设的相关意见”字样。

#### 【主要政策举措】

##### （一）企业所得税

- 15%低税率：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投资的外资企业投资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  
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次性或加速折旧：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可按规定允许在  
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新增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其 2025 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 个人所得税**

- 超 15%部分免征：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公民、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投资的外资企业工作人员，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可按规定予以免征。

## **(三) 关税**

- 商品进口“零关税”：在全岛封关运作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零关税”政策。
- 加工增值免关税：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支持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投资企业自主选择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政策或 RCEP 协定政策。

## **(四) 其他**

- 支持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企业享受“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
- 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
- 实施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

- 支持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 完善东南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总部企业服务机制。
- 设立东南亚投资中心和海南中心。
- 支持教育领域合作。
- 支持旅游领域合作。
- 支持医疗领域合作。
- 支持种业领域合作，扩大农产品跨境贸易。

## | 税收新闻

### 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6 城市落实涉税举措成效显著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以来，税务总局督导 6 个试点城市落实落细 12 项涉税举措，成效显著。

据介绍，2021 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复制推广 50 项创新试点举措，其中包括 12 项涉税举措。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在落实涉税创新举措过程中，试点城市税务部门持续压缩纳税时间，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试点单位整合企业所得税与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表，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了“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其中，北京、上海、重庆还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纳入综合申报范围，纳税人申报更简便。试点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以自助领取、邮寄配送等非接触方式向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便利纳税人开具发票。

## 人社部公布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等社保情况

(来源：央视财经)

3月2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

### 一、适时调整个人养老金缴费上限

人社部副部长李忠介绍，去年年底，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先行城市和地区启动实施，实施3个月以来，参加人数已经达到2817万人。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政策优惠支持。目前，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三个环节，在缴费阶段缴费金额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收益不征税，领取时按3%较低税率征税。目前，每年缴费上限是12000元，以后会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二是产品多样选择。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安全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增值等要求，批准了137只公募基金、19个商业养老保险、18只理财产品、465个储蓄存款等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参加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投资偏好自主选择。随着制度实施，投资产品还会进一步丰富。

三是服务更加便捷。人社部牵头建设了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在这个平台上，为每一位参加人建立了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信息记录、查询和服务等，参加人可以直观掌握自己个人养老金的运行情况。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等入口直接登录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开设账户、缴费并购买金融产品。

### 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人社部部长王晓萍介绍，这 10 年来，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功能更加完善。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0.5 亿人、2.4 亿人、2.9 亿人。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基金管理不断加强，2022 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模 13.7 万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三、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均 1300 万人**

王晓萍介绍，这 10 年，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在 14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

城镇就业规模显著扩大，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均 1300 万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平稳，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保持在 3000 万人以上。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就业格局发生历史性转变，城镇就业人员占比超过六成，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上升到 48%。



## 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 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谈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来源：新华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加力提效？怎样着力扩大内需？如何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新办1日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进行解答。

####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6万亿元，增长6.1%，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撑；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9.71万亿元，增长17.1%，为基层“三保”提供有力保障；过去五年总体赤字率控制在3%以内，为应对新的困难挑战预留政策空间……发布会上的一组数据，彰显财政宏观调控有力有效。

2022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对此，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加力”，就是要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提效”，就是要提升政策效能。

在刘昆看来，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涵盖内容很广。他着重强调了五项重点：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均衡区域间财力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 二、多措并举促消费扩投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表示，财政

部门将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围绕更好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积极完善政策措施，主要从三方面入手，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支持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升级。

一是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让老百姓有钱消费。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依靠劳动创造收入。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提高中低收入居民的消费能力。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激发社会消费潜能。

二是支持增加适销对路商品供给，让老百姓乐于消费。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激活市场需求潜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的资金渠道对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予以支持。对购置期在 2023 年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辆购置税。降低部分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推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三是促进销售渠道和物流畅通，让老百姓方便消费。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县域消费扩容提质。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扩大农产品消费市场。支持一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2022 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过 4 万亿元，支持约 3 万个重点项目建设。

许宏才表示，今年将合理安排专项债券规模，确保政府投资力度不减，更好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带动作用；将在重点支持现有 11 个领域项目建设基础上，适量扩大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力重点项目建设。

### 三、优化完善政策持续助企纾困

2022年，我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推动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从2018年的17%下降至2022年的13.8%。“2023年，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仍将对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发挥重要作用。”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说，将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纾困需要，尽快研究明确政策，抓好落地见效。

一是落实落细现有政策。继续实施好已经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扎扎实实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同时，坚决打击偷税漏税骗税，坚决制止乱收费。

二是优化完善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市场主体。

三是进一步增强政策精准性。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为微观主体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 **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继续加大民生投入**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工作指导方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2022年，中央部门支出预算安排下降2.1%，实际执行下降3.5%。

在刘昆看来，政府过紧日子不是短期应对措施，而是应该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财政部门将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编紧预算，硬化执行，盘活存量，做好常态评估，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政府过紧日子，为的是让老百姓过好日子。用好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在过去五年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投入21万亿元基础上，持续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完善生育

支持措施和应对人口老龄化财政政策举措；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3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但我们不会在民生支出上退步。我们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尽全力为群众谋好事、办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刘昆说。

## | 方正论坛

### 敲黑板，划重点！“金税四期”的核心变化有哪些？

文/刘月

“金税”四期正在实施过程中，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对企业来讲，其核心变化有哪些是纳税风险管理应掌握的重点。本文虽然简短，但是都是干货，从底层逻辑出发，告诉你“金税四期”核心变化的四点内容，以便帮助企业做好税收合规性管控。

#### 一、更加精准的风险预警

全电发票稳步推进为金税四期管控取数提供了极为便捷的数据支撑。大大加强税收关键数据的交流效率，由前期的票形成表（发票形成申报表）变为票表交互，使得纳税申报表具有了类似会计报表由明细账、分类和总账分层汇总的特点，申报表具有更明显的可溯性，大大提高了审计性和可检查性。全电发票针对不同行业的特殊涉及，也使得税务机关掌握的企业运营信息更加精准有效，拓宽税收风险模型的取数、识别与检查范围。

#### 二、更加高效的税务审查

税务部门已经在研究财税领域的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企业的纳税数据进行精准的风险预警。目前已可实现通过对合同签订、工程进度、工程结算等数据的分析，能够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税收风险管控环节明显前置。金税四期尤其加强了对自然人社会活动税收风险画像管控，后期对企业的监管不仅针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办税人员等传统“六员”范畴，结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采集信息，企业普通职工的社会互动，用票行为，申报数据将会是检查企业纳税遵从度的重要抓手。

### 三、更加公正的税务管理

数字化的税收征管可以使税务管理更加公正和透明。通过数字化的数据管理和风险监控，能够减少人为的干预和主观判断的影响，保证税收征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执法全过程公开，表单文书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化传输，涉税诉讼方向将由以前的主打程序法转变为实体法。加强对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等执法活动的管理与结果运用，金税四期的执行将为税务机关提供更多的针对企业的可观测点，企业的经营活动将越来越多的纳入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范畴，信用评价的结果将更细致，更公开公平，权威性更高，适用性更强。

### 四、更加全面的非税管控

金四的一大突出特点是强化对非税收入的管理以及加强与非税主管部门的信息协作沟通，未来，从税务信息，如企业职工，收入，财产行为税基础信息等核查到非税风险，逐步升级到税与非税并举，税与非税协管的高度，从非税收入的缴纳行为，申报数据中倒推出企业税收管理数据将很快实现。

# 关于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2 年第 32 号）的解读

文/刘欢、白昀灵

国家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又出台了非常给力的优惠政策，它来了，它来了，它带着实实在在的优惠走来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称“2022 年 32 号公告”）。

2022 年 32 号公告从两个方面给出了真金白银的实惠，一方面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另一方面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受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举个例子：红孩儿公司出资西海龙王研究机构 100 万，协议约定 100 万用于深空、深地、深时、深海和宜居地球探测技术集成的研究，红孩儿公司和西海龙王研究机构双方各自将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出资票据、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资料信息均留存备查，假设两家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红孩儿公司作为出资方，企业所得税前可扣除 200 万，一是出资额 100 万，二是加计扣除 100 万，减少企业所得税 50 万，相当于公司出资 100 万，政府通过税收补助了 50 万，企业实际出资 50 万。

西海龙王研究机构作为接收方，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100 万，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也就是变相地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应纳税额降低 25 万。

但是，宝子们咱也不能忽视文件中的细节之处，首先是“出资”二字的理解，百度百科解释“出资”就是出钱的意思。法律上对“出资”的定义是指为公司或企业投入资金注册的行为。也就是一般情况下，企业成立阶段，股东们会存在有出资的事项，约定出资享受公司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32号公告中的“出资”仅仅指企业出钱，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出力，为中国的基础科学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共同振兴中国科技而奋斗。

在这一过程中，虽然企业出资了，但是不享受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的股份，也不享有基础科研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还不参与基础科学研究的过程，无管理和监督权，有别于企业委托科研机构研发，或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业务行为，因此，双方在签署出资协议、出资合同时，出资用途及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需要特别注意。

那么问题来了，有的宝子们认为这不就是企业捐赠吗？企业捐赠是指企业自愿将人、财、物赠送给与企业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受赠者用于慈善公益事业的行为。

一般的企业捐赠，企业所得税上的优惠政策是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还是上面的例子，如果按照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来看，红孩儿公司作为出资方，捐赠年度调整后的利润总额至少达到833.34万元以上，捐赠



的 100 万才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否则只能按比例在三年内税前扣除，超过三年的部分不予税前扣除。

通过两个案例的对比，怎么看 2022 年 32 号公告给出的税收力度，申报流程，鼓励程度都是高于公益性捐赠的税收政策。

最后，小编再给宝子们总结一下，2022 年 32 号公告中的“企业出资”和企业捐赠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其接受对象和资金用途均有特定范围。举个例子，红孩儿公司向三星洞学院捐款，无论捐款形式和文件协议上表述是“出资”或“捐赠”，需要分析判断其行为的实质内容是什么？从税法的角度看，如果捐款未指明用途或指明用来修建图书馆、非基础科学研究领域的经费支持等，属于企业捐赠；如果捐款指明用于高校某一基础科学研究课题，属于企业出资。另外，如果三星洞学院未按捐赠约定使用资金，对于红孩儿公司来说，不影响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若因为三星洞学院的违规操作引起红孩儿公司不必要的损失，红孩儿公司有权向三星洞学院要求赔偿。

在这里，方正税务师也呼吁全社会多多关注中国基础科学领域研究，无论是您出钱，还是出力，哪怕培养下一代对基础科学的兴趣，都是为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一份不可或缺的力量。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 **方正税务师** 微信公众号